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 方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49,027,271.3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国际北京”）近日分别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保全裁定书等材料，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格特”）因与方正国际北京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方正国际北京要求支付货款、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49,027,271.35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案件一

诉讼机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原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2016年9月5日至2021年1月6日期间，被告为了施工项目的需要，向原告购买设备，双方共签订八份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将合同标的物全部交给了被告，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结算，扣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给原告货款，还有人民币 12,693,242.35 元的货款至今未支付，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总计人民币 12,693,242.35 元；2、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1,804,013.30 元；3、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案件二

诉讼机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原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2016年至2020年期间，被告为了施工项目的需要，向原告购买设备，双方共签订多份书面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将合同标的物全部交给了被告，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结算，扣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给原告货款，还有人民币 23,935,684.89 元的货款至今未支付，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总计人民币 23,935,684.89 元；2、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10,594,330.82 元；3、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方正国际北京在广发银行一账户的部分资金被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34,530,015.70 元（详见《方正科技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根据保全裁定书,经查询银行账户,本次方正国际北京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一账户(账号:01091448700*****3386)部分资金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14,497,255.65 元。合计被冻结资金为人民币 49,027,271.35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方正国际北京目前经营正常,上述资金冻结暂未对方正国际北京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方正国际北京将积极处理本次纠纷,因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